责任编辑 章炜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r

五大领域深度参与 检察建议"掷地有声"

上海市检察院发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白皮书(2018-2022)》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23年, 是检察建议 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5周年。 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 发布会,发布《上海市检察机关社 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白皮书 (2018-2022)》 (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18-2022年,全 市各级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检 察建议 2528 件, 共收到回复 2509 件, 回复率为99.25%, 回复的检察 建议共被采纳 2506 件, 采纳率为 99.88%。5 年来, 上海各级检察机 关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涉及领 域逐渐丰富, 既有对涉案个体内部 管理监督, 也有对行业规范的监督, 还有对政府管理的推动, 体现了检 察机关助力上海超大城市建设、参 与社会治理的覆盖广度和治理深度。

市检察院表示,社会治理检察 建议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以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参与社会治理重要手段。 5 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 重要理念,不断完善检察建议工作 机制,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诉源治 理,推动相关领域系统治理法治化、 理,推动相关领域系统治理法治化、 理,推动相关领域系统治理法治化 理,推动是实加关重体系和治理 情知现代化水平提升。记者注意到, 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记者注意到, 能力地条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内并 上海检察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内 上海检察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内 上海检察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内 上海检察机关在针对涉案单位 上海位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关 行政机关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

上海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程序规 范、机制创新,注重凝聚合力、跟 踪问效,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 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市检察院坚持 目标问题导向和检察一体化优势,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民生保障专项,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5年间共推动被建议单位形成长效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560件,包括《奉贤区未成年人出入点播影院五项规定》、青浦区《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等。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市 检察机关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在 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凝聚共 识、积聚合力,通过开展联合行动推 动疑难问题整治。如松江区人民检察 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 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市检察院每年定期将季度、年度全市检察建议工作报告报送市人 大常委会,推动将检察建议回复采纳情况纳入市级、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项目,有效调动被建议单位 及其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与参与性, 有效提升检察建议刚性。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本市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提升诉源治理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今年,市检察院审议通过《上海市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指引》坚持规范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整合现行检察建议工作相关规定,就以往司到等建议工作相关规定,就以往记到的具体问题,明确25个细化点,并结合最高检典型案例及上海检察工作实际,提出规范化、项目化、心、规范为抓手,为提升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贡献上海智慧。

进一步促进司法鉴定领域理论创新与科技进步

国内外知名专家汇聚"云端" 展开交流与报告

□记者 陈颖婷

据悉,两年一届的司法鉴定 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已经成功举办 了8届,在弘扬科学精神、践行 法治思想、推动技术进步极作用, 已经成为业内颇负磁名积的聚焦 是大盛会。本次进入会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 是大盛会。本次进入会聚,以全域的新生之。 量大,以现论创新、发展,是深入的发展,以到近平、大型,是不数是,以 度创新驱动行业想、落格局,的一次 经常的。

研讨会为期两天,大咖云集, 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司法 执法等各领域,既有司法鉴定领 域技术大家,也有医学法学名家、 行政管理专家,他们将围绕司法 鉴定立法与行政管理、标准化与 技术管理、道路交通事故、文痕与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声像和电子数据、法医物证、法医病理、法医毒化、法医临床、法医精神病等11个议题展开精彩的专业学术报告。

首次创设的司法鉴定立法与 行政管理分会场,将以法治化为 导向,以助推司法鉴定立法、完 善制度体系建设为目标,进一步 启迪思维、凝聚共识, 促进司法 鉴定更好赋能法治社会建设。延 续传统的专业技术分会场,将紧 贴时代、社会热点科技,如针对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AI 伪造" " 生 态 环 境 损 害 " "新精神活性物质""虚拟现实技 术""标准化"等热点话题,本 届研讨会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学者 研讨分享,并增设场次和报告数 量,便于参会者根据专业和兴趣 选择聆听,提高会议效能,分享 最新成果。

当天上午的开幕式上,中国 工程院院士丛斌发表了视频贺词, 他表示 2022 年,我国学科专业目 录进行了调整,法医学科成为国 家一级学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 义。在丛斌看来,法医学是研究 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身损害、 死亡、身份鉴识等问题,为刑损供证据 的医学学科,是维护公共安全, 服务于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的鉴

大会主席、司鉴院院长舒国 华对参会者表示热烈欢迎。他表 示,今年正值司法鉴定科学研究 院复建40周年。40年来, 一代代 司鉴人栉风沐雨, 司鉴院承担 "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一些专 业在司法鉴定领域处于国内甚至 国际领先地位。同时司鉴院致力 于全国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 解决,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人民权益,彰显"国家级司 法鉴定机构"的责任担当。司鉴 院坚持服务大局、服务行业,立足 五大职能、发挥行业优势,服务国 家重大发展战略,协助开展资质认 定、能力验证、标准研制、职称评审 等活动,助力国家司法鉴定质量和 行业公信力的不断提升。

主播用"明星脸"带货,"AI换脸"乱象如何破?

近日,网友发现一些普通的主播通过"AI 换脸"技术,摇身一变成为杨幂、迪丽热巴等女星进行直播卖货。网站客服称,他们提供的 AI 实时换脸全套模型价格为 3.5 万元。但有律师称该行为或涉嫌侵权。"AI 换脸成明星进行卖货或涉嫌侵权"的词条很快冲上热搜。事实上,这不是"AI 换脸"技术第一次引发争议。今年 3 月某短视频平台上的特效师把影视剧中男主角的脸换成自己的脸,合成与女明星亲吻的影像,并在网络上出售"AI 换脸教程",也引发了网友的争议。"AI 换脸"涉嫌侵犯了什么样的权利?"AI 换脸"的底线在何处?"AI 换脸"的乱象又该如何破?

"AI换脸"涉嫌侵犯哪些权利?

此前,歌手林俊杰曾状告上海 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肖某,公 告详细显示为肖像权纠纷,肖某在 B站的个人账号中发布了多个娱乐 视频,林俊杰的肖像被 AI 换脸放 在了视频中,最后法院判肖某公开 赔礼道歉,并向原告赔偿 275000元。

商家将"明星脸"用于直播带货,其目的在于攀附明星本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从而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决策。除对明星构成人格权侵权外,如果商家误导消费者是明星本人在直播带货,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购物决策的,其行为对消费者构成民事欺诈。

而当 "AI 换脸"被不法分子 用于实施电信诈骗时,则会危害社会 影响。据报道,近日有不法分子驾 握了他人的真实姓名和照片,通过 "AI 换脸"和拟声技术冒充成他后 "AI 换脸"和拟声技术冒充成他后 任,再进行诈骗,10 分钟内骗走 受害人 430 万元。可见,"AI 换 脸"使用的人的肖像,相比于其他 个人信息更具敏感性、特殊性。如果放任"AI换脸"技术的滥用,会导致人脸这一"身份识别信息"的混淆与模糊化,继而导致传播秩序混乱,甚至导致电信诈骗防不胜防。因此对"AI换脸"技术进行限制十分有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直播间里 的"明星脸"们大多会采用特效、 滤镜等方式来修饰,网友们"靠跟 新案"是不行的。陕西恒达律师赵 身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 良善认为,要判断是否为 AI 换脸 不单靠网友目测 "看着像",还 在赖技术手段检测 AI 换脸生成内 容。他指出,有些直播间会加上比 较夸张的瘦脸、大眼滤、加特效, 其实这些做法无法规避 AI 换脸 权,只要通过 AI 换脸,与明星的肖 像相似,即可能构成侵犯明星的肖

像权。

"AI换脸"行为的边界在哪里?

事实上, 我国法律法规已明确 规定了"AI 换脸"行为应当遵守 的边界。我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 2022年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 度合成管理规定》,其中明确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 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 并要求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 辟谣机制。这为"AI 换脸"技术 应用划定了"底线"和"红线" 但我国目前仍然缺乏对人工智能的 总体立法, 以及人工智能伦理的行 业规范。因此, 想要使"AI 换脸" 等人工智能技术规范发展, 还需完 善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细则。

任。此外, 网络平台还需要尽到预

先审查义务,通过视频、音频、关键词、图形结构等方式进行事先的过滤、删除,避免"AI换脸"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三,鼓励用户在使用网络平台的过程中对"AI换脸"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当上述环节形成合力,多管齐下,就能建设起有效的监管体系,对"AI换脸"乱象进行限制。

虽然"AI 换脸"在影视制作、广告等场景下具有积极意义,但其引发的乱象和存在的风险需被重视。通过"技术水印"把握技术源头,落实平台责任,提高网民意识,建立完善人工智能的相关规范体系,相信"AI 换脸"技术能够在法律法规的轨道内平稳运行。

当然, AI 换脸作为一种新兴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应用场景还会更广泛,这也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比如,法律规定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但技术如何使用算合理使用,哪些情形下应禁止使用等,没有具体规定;收集或收购个人声级、照片,使用人脸、指息等行为,在哪些范围内构成犯罪、将面临怎样的惩罚,需要司法裁判进一步给出明确指引。综合央视新闻、中国新闻网等 (思源 整理)